

居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电价执行告知确认书

尊敬的居民用户：

根据《省发改委出台关于做好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分时电价工作的通知》（鄂发改价管〔2023〕320号）文件：

在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以及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各位居民用户可自愿选择参与居民合表电价或居民充电设施分时电价政策。

第一种电价政策：居民合表电价

00:00—24:00 0.58 元/千瓦时

第二种电价政策：居民充电设施分时电价

尖峰 20:00—22:00 0.78 元/千瓦时

高峰 17:00—20:00 22:00—23:00 0.68 元/千瓦时

平段 7:00—17:00 0.58 元/千瓦时

低谷 23:00—次日 7:00 0.43 元/千瓦时

如按照日常通勤年行驶里程1万公里，每百公里耗电10度的标准计算，整年所需充电电量1000度。若您选择执行居民充电设施分时电价并在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0.43元/千瓦时）进行充电，其一年充电电费大致为430元，相较于居民合表电价（0.58元/千瓦时）的年度充电电费580元，可节省约150元。

若您选定执行居民充电设施分时电价，则执行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期后可再次选择变更电价执行方式。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理解。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相关信息已知悉。本人确认选择上述_____电价方式。

姓 名：

日 期：